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重補修學分費及輔導課費用減免辦法（修正案）

原國立新竹高工重補修及輔導課學分費減免辦法補充修正(試辦)

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訂定
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修正
98/12/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條次	原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	一、依據：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 0 九一 0 五一七二 000 號函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。	一、依據： <u>依教育部函頒</u> 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	1. 將部頒辦法日期刪除，以減少部頒辦法少部份修正後，本點依據日期仍須同步修正之困擾。 2. 酌作文字修正。
	二、目的： 協助家境清寒之學生，避免學生因家庭環境而喪失學習權益。	二、目的： 協助家境清寒之學生，避免學生因家庭環境而喪失學習權益。	本點未修正
	三、實施方式： 1、條件： (1) 低收入戶子女:係指政府核定有案之各級低收入戶子女，得以工讀方式減免全額學分費。 (2) 就讀本校經核定學籍學生，家境清寒，斟酌情形予以工讀方式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。 (3) 同一科目減免學分費以一次為原則，如有第二次重修，則不予減免。 2、繳驗證件： 低收入戶子女: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 3、申請手續:	三、實施方式： (一)條件： 1. 低收入戶子女：係指政府核定有案之各級低收入戶子女，得以工讀方式減免全額學分費。 2. 就讀本校經核定學籍學生，家境清寒，斟酌情形予以工讀方式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。 3. 同一科目減免學分費以一次為原則，如有第二次重修，則不予減免。 (二)繳驗證件:低收入戶子女：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 (三)申請手續:請攜帶有效	1. 文字未修正，但酌作編號修正。

	<p>請攜帶有效證件及學生印章至課務組領取減免申請表。</p> <p>4、申請日期: 輔導課部份:每學期期末最後一週提出申請下一學期減免輔導學分費。 重補修部份:重補修開課公告日起至重補修繳費前,提出申請。</p>	<p>證件及學生印章至課務組領取減免申請表。</p> <p>(四)申請日期: 1. 輔導課部份:每學期期末最後一週提出申請下一學期減免輔導學分費。 2. 重補修部份:重補修開課公告日起至重補修繳費前,提出申請。</p>	
	<p>四、核定: 減免之核定,由承辦業務單位與申請學生之班級導師共同認定。</p>	<p>四、核定程序: <u>(一)符合規定之學生,應於學校所定時間內由學生填具申請表,檢附有效證件,並請導師查核簽註意見後,向教務處提出減免申請。</u> <u>(二)教務處彙整學生之減免申請,擇期召開審查會議,並將審查結果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始得減免。</u></p>	<p>1. 本點修正核定之程序,需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查再陳校長核定方可減免費用,以符公平原則。</p>
	<p>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,補充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補充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1. 修正公佈之程序。 2. 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